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
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到校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動學校人權教育，養成師生尊重人權、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，進而奠定人權法治之社會基礎。
- (二) 強化師、生人權法治觀念之養成，以尊重、合作、公正、正義等觀念的教導，建構個人權利與責任、社會責任、的理解與實踐，並在校園良性的互動中，進而培養學生正確之人權價值觀。
- (三) 人權教育課題涉及層面廣闊，教師在課堂上應改變傳統教條，應以尊重、關懷為出發點進行融入教學，並檢視學校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性尊嚴，以及涉及公平、平等的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：
領域召集人葉淑貞校長(光復國中)、領域副召集人梅媛媛校長(國福國小)、領域副召集人賴幸暘校長(學田國小)、領域副召集人張炳仁校長(三棧國小)、謝瑞榮校長(退休校長)、輔導員古淑珍主任(明廉國小)、輔導員王全生組長(宜昌國小)、輔導員林香君老師(宜昌國小)、輔導員劉明幸組長(北昌國小)、輔導員楊修誼老師(馬遠國小)、行政助理莊順統組長(光復國中)。
- (二)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及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之教師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(視申請服務學校需求而定)

- (一) 人權的基本概念
- (二) 人權教育的內涵與重要性
- (三) 人權教育各種學習策略與應用、反思取向
- (四) 教科書中人權教育的融入點
- (五) 人權教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在教室之落實
- (六)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說明
- (七) 人權教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範

六、依據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學年度計畫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辦理 3 場次到校宣導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(一) 國福國小：110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
- (二) 光華國小：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
- (三) 紅葉國小：110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，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到校宣導研習之教師核發 2 小時研習證明。

八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行政助理莊順統組長(光復國中)
03-8701027#202。